

处理付款指令的截止时间

货币	银行工作日资金转移指令的执行最后期限	付款交割日期
港币	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的同一个营业日
美元 (超出200万瑞士法郎或同等值)	下午 4 时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的同一个营业日
加元 (超出200万瑞士法郎或同等值)	上午 11 时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的同一个营业日
瑞士法郎	上午 11 时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欧元	上午 11 时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英镑	上午 11 时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澳元和新西兰元	上午 11 时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日元	上午 11 时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新加坡元	上午 11 时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人民币	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	付款指令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上述货币以外的货币	上午 11 时之前	两个营业日

- 资金转移指令应在银行工作日之正常营业时间发送至本行，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 截止时间将根据每个交易货币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恕不事先通知。
- 在一般情况下，收款人通常能够在转帐当天起的二至七个工作日内收到客户转出的汇款。请注意，收款人实际收到汇款的时间可能因转账目的地和/或收款银行而有改变。

用于基金认购和赎回截止时间的指示性准则

请在下列截止时间之前将您的基金认购和赎回订单发送给我们：

资金类型	截止时间（香港）
EFG 亚洲核准或授权基金 (人民币计价基金和对冲基金除外 [^])	下午 2 时

免责声明

这些指示性准则仅以提供相关信息为目的，并以最大努力提供给本行的客户。本行在截止时间或之前收到的任何基金认购或赎回订单（简称“基金订单”），均不构成对任何成功执行任何基金订单以及在任何指定时间或依照任何特定条款执行的确认、担保或承诺。此外，本行可以（但没有义务）在同一天处理本行在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基金订单。如果任何基金订单未能在本行的营业日收到，本行保留在下一个工作日处理该等基金之权利。

还请注意，基金订单的安排和执行受到转让代理的条款及细则，以及基金/基金管理者的规定、条款及细则的约束，上述内容可能会因每个基金而有所不同，并且可能会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我们强烈建议阁下参阅最新的基金说明书，并联络基金公司，以再次确认有关特定基金的具体规定、条款及细则。您的基金订单不会被确认执行，除非您收到本行相关的书面确认。

除非您另有特别要求，否则在您下单的同一天未执行的任何基金订单，将自动在下一个可性的交易日或期间内执行。您的基金订单将始终保持有效，直至该等基金订单已成功执行或由您撤回并被本行接受为止。

[^]关于人民币计价基金和对冲基金的截止时间，请与您的客户关系主任联系。